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90號

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債務人 蔡昕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7,6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3年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其清償期限、攤還方式詳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所示，詎債務人自115年4月22日起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上開約定書約款，債務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